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8.02 法律字第 09500251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02 日

要 旨：關於同時違反建築法及商業登記法分別處以罰鍰，是否有違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之原則

主 旨：關於同時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3 條（或第 8 條第 3 項）規定，分別依該二法處以罰鍰，是否有違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之原則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6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384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（第 1 項）。…」係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，同法第 25 條則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係揭示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，其關鍵端在一行為或數行為之判斷。易言之，行為人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「自然一行為」與「法律上一行為」）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祇能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行為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其建築物未依原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而未改變建築物結構，同時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（或第 8 條第 3 項）規定，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規定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就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第 1 項（或第 33 條第 1 項）規定，擇一從重處斷；如行為人係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後段所指有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，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，其與同時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（或第 8 條第 3 項）之行為不同，前者係違規變更建築物結構行為，後者係為違規營業行為，應為數行為而非一行為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就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第 1 項（或第 33 條第 1 項）規定分別處罰，貴部來函說明四之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